

嘉義市體育會健美委員會選拔參加

“嘉義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 競賽規程

一、依據：嘉義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辦理。

二、目的：選拔優秀運動員代表嘉義市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健美項目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健美協會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健美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

六、比賽日期：111年3月20日(星期日) 上午10點00分

七、比賽地點：嘉義市東區體育館地下1樓健身館

八、參加對象：

1. 戶籍：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

九、比賽組別：(一)男子組(二)女子組

男子健美組(八級)		女子形體組 (二級)	
第一級	60.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163 公分以下
第二級	65.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163 公分以上
第三級	70.00 公斤以下	女子比基尼組 (五級)	
第四級	75.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158 公分以下
第五級	80.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162 公分以下

第六級	85.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166 公分以下
第七級	90.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172 公分以下
第八級	90.00 公斤以上	第五級	172 公分以上
男子形體組(五級)		男子古典形體組(五級)	
第一級	身高 166cm 以下組	第一級 168 公分級	身高 (CM) -100+4 =最大體重
第二級	身高 170cm 以下組 (166.01cm~170cm)	第二級 171 公分級	身高 (CM) -100+6 =最大體重
第三級	身高 174cm 以下組 (170.01cm~174cm)	第三級 175 公分級	身高 (CM) -100+8 =最大體重
第四級	身高 178cm 以下組 (174.01cm~178cm 以下)	第四級 180 公分級	身高 (CM) -100+11 =最大體重
第五級	身高 178cm 以上組 (178cm 以上)	第五級 180 公分以上級	身高 (CM) -100+13 =最大體重

十、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公佈之國際 IFBB 比賽規則

(二)分級競賽制

(三)成績計算：各組錄取前2名，第1名7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第5名2分、第6名1分。

(四)名次與積分：每級取2名

(五)獲得前項積分之選手，有權參加本會代表隊之選拔資格。

十一、選拔方式：

1. 錄取人數：每一級取 2 名。

2. 凡錄取人員應填具「嘉義市政府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申請書」(附件一)，由本會於 4/1(五)以前送嘉義市體育會呈報嘉義市政府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審核。

十二、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三)，並附戶籍證明文華；未滿二十歲應附切結書(如附件)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5 日止
3. 報名地點：網站報名或 電話：05-2222070
手機：0912185701 宋賢宗先生

十三、爭議：

1. 以中華民國健美協會公佈之國際 IFBB 比賽規則辦理。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附則：

- (1) 參與比賽人員務必穿著正式比賽服裝。
- (2) 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備查。
- (3) 錄取本會代表隊名單直接電話通知並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健力健美網站
- (4) 依據《嘉義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要點》及附件，參與本賽事優勝選手可獲得相關積分，並由本會推薦參與選拔，最終選拔結果依嘉義市政府及選拔委員會書面審查結果為準。

十五、裁判人員(含審判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合格裁判。

十六、本規程奉嘉義市政府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體育會健美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健美代表隊選拔』本會代表隊選拔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連絡處					
參賽項目					
男子健美組(八級)			男子形體組(五級)		
☐ 第一級	60.00 公斤以下		☐ 第一級	身高 166cm 以下組	
☐ 第二級	65.0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	身高 170cm 以下組 (166.01cm~170cm)	
☐ 第三級	70.0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	身高 174cm 以下組 (170.01cm~174cm)	
☐ 第四級	75.00 公斤以下		☐ 第四級	身高 178cm 以下組 (174.01cm~178cm 以下)	
☐ 第五級	80.00 公斤以下		☐ 第五級	身高 178cm 以上組 (178cm 以上)	
☐ 第六級	85.00 公斤以下				
☐ 第七級	90.00 公斤以下				

☐ 第八級	90.00 公斤以上			
女子比基尼組			女子形體組	
☐ 第一級	163 公分以下		☐ 第一級	163 公分以下
☐ 第二級	163 公分以上		☐ 第二級	163 公分以上
審查資料	☐ 有(如附件)		☐ 無	
參加選拔賽	☐ 是	☐ 否		

備註：1. 附繳戶籍證明文件。

2. 凡未滿二十歲者，應填具切結書(如附件)。比賽當日請攜帶身份證備查